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4號

上訴人 臻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禎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諭銓照明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按不服之程度計算訴訟標的金額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如對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算訴訟標的金額，上訴人復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關於本訴及反訴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併計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0950元【計算式：12萬9000元+83萬1950元（即91萬7870元－8萬5920元）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585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01 | 民事第一庭       | 審判長 | 法官  | 蔡孟芳 |
| 02 |             |     | 法官  | 楊明箴 |
| 03 |             |     | 法官  | 王凱平 |
| 04 |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|     |     |     |
| 05 |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06 | 中           | 華   | 民   | 國   |
| 07 | 112         | 年   | 8   | 月   |
|    | 8           | 日   |     |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書記官 | 王恬如 |